

会计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为积极稳妥做好 2026 年会计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根据学校《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特制定会计学院“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一、复试总体安排

1. 资格审查工作程序及要求

考生需完成并通过复试资格审查。复试资格审查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4 日（周五）下午 14:00-16:00，地点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丰台校区启铸恭温楼（具体教室待进一步通知）。资审时考生需携带和向学院提交的材料，请参照我校研招办公布的《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中的《资格审查材料一览表》。无需提交的材料，资格审查结束后请自行带走。

2. 复试笔试的时间、地点安排

所有进入复试考生（含申请考核、普通招考）的专业课考试笔试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4 日上午 8:30-11:30，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考试地点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丰台校区启铸恭温楼，考场安排请在 2026 年 4 月 22 日后登录研招网查询并下载准考证。考试科目见《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专业课考试科目表》。

3. 复试面试的时间、地点安排及注意事项

（1）面试时间：

2026年4月26日（周日）上午08:30开始，会计学博士复试综合能力面试；

2026年4月26日（周日）下午13:30开始，审计专业博士复试综合能力面试。

（2）复试方式：考生、专家到校集中复试。

（3）复试面试地点：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丰台校区华侨学院启铸恭温楼（具体教室面试当天现场通知）

（4）复试候考地点：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丰台校区华侨学院启铸恭温楼 E302A

复试开始前，工作人员需再次确认考生身份。考生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入学后进行复查，如发现有替考、抄袭、代答等违规违纪行为的，将取消学籍。

二、复试办法及程序

1. 复试比例

会计学院研究生复试在生源充足的情况下采取差额形式，按不低于150%比例进入复试。

2. 复试面试内容与要求

综合能力面试考核时长约20分钟，主要对考生的思想品德、专业能力、科研创新能力、综合素质、外语应用能力等进行考查。

（1）专业能力测试，考生随机抽取1套专业试题作答，内容涉及会计、财务管理、审计等专业知识。

(2) 外语应用能力测试，考生随机抽取 1 道专业外文文献试题作答，主要考查学生阅读理解专业外文文献和获取专业信息的能力，外语应用能力考查与外文专业文献测试结合进行。

(3) 科研创新能力采取学术汇报形式，由考生对个人的学术成果、代表性论文和科研计划等方面进行阐述。考生需提前准备 PPT（PPT 陈述时间不超过 8 分钟），并接受专家的提问。

【温馨提示】考生复试面试 PPT 需在 4 月 24 日（周五）下午 18 点前发送到 yzkjxy@cueb.edu.cn，邮件标题请注明：考生姓名-准考证号-报考专业-PPT。4 月 24 日 18:00 以后不再接受 PPT 置换或调整。

(4) 综合素质主要考查考生的语言表达能力、人文素养，举止礼仪等。

(5) 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合面试等进行。各复试小组在复试过程中了解考生的思想政治情况，必要时可采取“函调”或“派人外调”的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记录在考生提交的《政治思想情况审核表》中。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温馨提示】面试当天考生进入面试考场时不得携带电子产品（如手机、耳机、智能手表、手环、智能眼镜

等)、U 盘、移动硬盘等存储设备、包、书籍、纸质资料等物品,如有,需统一存放在面试考场外。

3. 复试纪律与违规处理

复试面试严禁考生对复试资料、复试过程、复试环境等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数据采集,严禁以各种方式发送、传播与复试相关的文字、图像、音视频等信息。考生如有替考、作弊、扰乱考场秩序、伪造材料、泄露试题等违规违纪行为,学院将依据国家教育考试有关规定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取消复试成绩、取消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

三、总成绩计算和录取原则

1. 复试考生的成绩评定和计算方法

专业课考试和综合能力考核采用百分制,总分均为 100 分。综合能力考核中,外语应用能力为 30 分、学术能力和创新潜质为 60 分(其中专业能力测试 30 分、科研创新能力 30 分)、综合素质为 10 分。思想品德评价采用等级制,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并采用一票否决制。

2. 总成绩计算办法

(1) 硕博连读考生的总成绩为综合能力考核成绩。

(2) 考生的水平考核(初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

(3) 考生的总成绩为专业课考试成绩与综合能力考核成绩的加权平均成绩,其中专业课成绩占比为 40%,综合能

力考核成绩占比为 60%。

3. 录取原则

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

（1）学院招收全日制定向（在职）学术博士研究生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本学院招生人数的 10%。

（2）每位导师在读与即将招收的定向（在职）学术博士研究生之和不超过 1 名，在读与即将招收的定向（在职）专业博士研究生之和不超过 6 名。

（3）在满足条件 1 和条件 2 的情况下，以所报导师为标准进行排序，按总成绩由高至低依次录取。在不满足条件 1 和 2 的情况下，全日制非定向考生优先。

（4）同一报考导师下，总成绩相同时，按综合能力考核成绩由高至低依次录取；考生总成绩、面试成绩均相同时，按面试中的专业能力由高至低依次录取。

（5）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①政审不合格者；

②总成绩低于 60 分者；

③申请材料和资审材料复核不通过者；

④有违规违纪行为或其他影响招生公平行为者不予录取，已录取的考生将被取消或撤销录取资格，已报到入学的将被撤销录取资格并取消学籍。

(6) 定向就业的博士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学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协议，定向就业协议应当在6月1日前寄到研究生院，逾期将取消录取资格并进行顺延录取。

(7) 被我校拟录取的全日制非定向考生的档案迁移要求请关注我校后续通知。

4. 学院公布复试结果的时间、网址

复试成绩需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审议通过并报学校审核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为十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 <https://accdep.cueb.edu.cn/>。

5. 咨询、复议、投诉举报渠道

考生如对复试结果提出异议和申诉，请于公示期内拨打电话：010-83952696，或发送邮件至邮箱：yzkjxy@cueb.edu.cn。

6. 残疾人等特殊群体考生合理便利申请渠道

残疾人等特殊群体考生如需在复试期间申请合理便利，应于复试前三天联系学院（电话：010-83952696）提出申请。学院汇总后提出初审意见，报学校研招办会同有关职能部门联合评估并确定可提供的合理便利事项，由学院及时告知考生。

其他未尽事宜，请参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暂行办法》执行。

7. 会计学院博士复试各专业钉钉群（进入复试的同学，请对应复试专业扫码加群，申请入群请备注“姓名-复试专业-毕业院校”，所有复试通知将通过各专业钉钉群发布）

会计学博士：



审计专业博士：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

2026年4月21日

附首经贸教学楼地图，仅供参考：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考点示意图

